

唯心聖教學院學雜費緩繳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	學號		
研究所			聯絡電話		
申請原因	☐ 申請人之全戶所得符合辦理就學優待、共同助學補助、就學貸款申請之規定者，因其他原因未能申請前開項目，或已申請就學貸款而未能核貸者。 ☐ 申請人之家庭突然發生變故，無法如期繳納學雜費者。 ☐ 其他特殊情況，無法如期繳納學雜費者。請說明： _____				
緩繳內容	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☐ (1)學費 ☐ (2)雜費 ☐ (3)學分費，共計新台幣____元				
約定繳費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		____年____月____日	
	金額			金額	
	未於此期限內繳費，則依學則第 13 條規定，當學期應予退學。				

一、緩繳清償時限及分期繳納方式：

	上學期	下學期	說明
第一期	11 月 1 日前	4 月 1 日前	學雜費全額 1/2
第二期	12 月 15 日前	5 月 31 日前	學雜費全額 1/2

- (一) 第一期未於期限內繳費，則依唯心聖教學院學則第 13 條規定，當學期應予退學。
- (二) 第二期未依規定期限清償完畢者，則欠繳費用併入新學期應繳費用，於新學期繳交學雜費截止日前繳交應繳費用。
- (三) 如有特殊情形經核准者，得以專案處理。

二、前學期緩繳金額未繳清者，不得申請次學期學雜費之緩繳；畢業或因故辦理休退學者，應繳清所欠學雜費始得辦理離校手續

學生簽名：_____ 家長（或法定代理人）簽名：_____

國際交流中心 (境外生專用)			
簽核			
研究所主管	行政處	會計室	校長